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高鸿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16 高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高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高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高鸿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16 高鸿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16 高鸿债”的回售登记日期为：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高鸿债”的回售数量为 4,928,810 张，回售金额为 492,881,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1,190 张。回售部分债券仍享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4.30%。

本次“16 高鸿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514,074,883 元已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17 日